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修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64144 號令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 四、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18575 號函「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110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六、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校落實執行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參、執行作為：

- 一、依據本校特性並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陳報教育局審查。
- 二、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如附件 1），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 三、依據教育局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如附件 2），並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並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親子座談）等時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四、依教育局計畫，每月 1 日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並利用學校網絡資源傳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意象、宣傳標語，並於國內外人士參訪本校時利用適當時機廣為宣傳，全面推動國際宣導；同時，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視校內行事曆於每年 6 月不定時舉辦全校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傳活動。

- 五、每月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活動統計表（如附件 3）並於每月 28 日前完成彙整，本校自行留存備查。
- 六、每月 15 日及 25 日前，將本校國高中生特定人員與快速驗試劑施檢使用情況，回報七分會中正高中蔡教官及填報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高中以下學校列管特定人員及快速檢驗試劑篩檢成果）線上表單。
- 七、本校依計畫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並利用各項集會實施宣導。
- 八、寒、暑假前生輔（教）組公告寒（暑）假學生應注意事項，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九、協調各班導師完成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之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 十、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完成特定人員名冊（如附件 4）後，並經會議確認，核定後陳送教育局，另有關第 4 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送教育局備查（同意書如附件 5）。
- 十一、建議各科老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本校目前融入科目：國中部「健康與體育」，高中「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
- 十二、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十三、協助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抽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之成效。
- 十四、若發現個案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應以低溫保存，將檢體送至教育局簽約之檢驗機構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 十五、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十六、如有個案，除每月陳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及輔導中斷名冊回報單至教育局彙整外（附件 6、7），亦須函文教育局以利將資料轉銜至地區毒防中心。

- 十七、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將學生成案會議記錄輔導（自我坦承者須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個案輔導紀錄表、轉介輔導同意書（附件 9、10）函文報局，並上傳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追輔系統。
- 十八、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教育局簽約之檢驗機構確認陰性後，召開結案會議並函報教育局，始可解除管制，並改列第 1 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 十九、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服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十、經調查當發現毒品來源時，立即以密件函送教育局，落實緝毒通報模式另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轉學、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應進行評估，再將相關輔導資料移轉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單位、各教育主管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 二十一、依據「藥物濫用學生在（離）校春暉輔導追蹤流程圖」濫用藥物學生有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時，本校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轉介同意書函文教育局辦理轉介；另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有學籍者），本校亦將個案基本資料函文報局辦理轉介，由學校、教育局及各縣市社會局持續追蹤 6 個月，完善個案輔導接軌工作。
- 二十二、每月應將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附件 9），陳報教育局彙整。
- 二十三、本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暨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

肆、獎懲規定：

- 一、依據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作業，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參加評選。（選拔與表揚計畫由教育局另頒）
- 二、配合教育局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並推薦參加本市「志願服務貢獻獎」、「金鑽獎優良志工」表揚活動。
- 三、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及本局「高中職提列特定人員獎勵計畫」辦理獎勵。

伍、經費：

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相關經費需求，擬由教育局或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一般規定：

- 一、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以致輔導中斷者，應結合家長端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並落實管制各校「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情況。
- 二、應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並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友善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 三、不定期參加本市教育局所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承辦人工作研習、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春暉認輔志工招募與培訓；另建議校內輔導老師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進行輔導工作。
- 四、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時，要有完整紀錄留存；另對於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應依權責辦理議獎。
- 五、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推動為全體教職人員責任，各處室應就權責積極辦理，相關分工可依各校現況彈性調整，惟不得全數歸責於生教組或生輔組人員，需整合校內輔導資源網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全力輔導，並協助戒治根絕毒品。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委員職稱	處室職稱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全盤指導推動深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 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委員	教務處 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委員	輔導室 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幹事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督導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幹事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承辦國中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幹事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全般事宜。	
幹事	學務處 承辦校安	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輔導校安 黃怡惠
幹事	學務處 校安人員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幹事	學務處 校安人員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作業時程管制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1	訂頒推動深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年度訂頒	陳報教育局
2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開學 3 週內完成，若有新增則另案陳報	陳報教育局
3	辦理「春暉小組」輔導成功獎勵	每半年辦理	陳報教育局
4	「反毒宣講團」經費結報與成果統計	每半年辦理	陳報教育局
5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每學期 1 次	自存留查
6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每月第 1 日	自存留查
7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 6 月	自存留查
8	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9	學生藥物濫用一級預防活動統計表	每月 6 日前	依時限上網填報
10	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表	每月 6 日前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1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戒治（轉介）統計表	每季陳報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2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統計表	隔年 1 月	檔案寄送承辦人信箱
13	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年 2 次	自存留查
14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依經費辦理	自存留查
1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依計畫辦理	自存留查

附件 3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月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項目	場次	人數	備註
各項活動			
競賽比賽			
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單位會議			
學校宣教			
影片欣賞			

註：上述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於每月 28 日前完成彙整本表自行留存備查
 。

學生接受尿液篩檢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本校 年 班

(學生姓名) 納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在學期間 (含中輟) 接受貴校學務處教師人員實施教育部定期及臨機性尿液篩檢，並將學生相關檢驗情形副知本人，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 (或監護人) :

關 係 :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電 話 :

此致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春暉小組輔導狀況回報單 (年 月)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陽性確認日期	濫用藥物種類	春暉小組成立日期	校安中心通報日期序號	目前輔導狀況	輔導中斷原因

附件 7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濫用藥物學生輔導中斷名冊（ 年 月）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藥物種類	備註

學生自行坦承藥物濫用輔導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姓名)，因施用 安非他命； FM2； MDMA；
 K 他命； 搖頭丸； 其他 _____ 違禁藥品 (請勾選)，為導正此一
偏差行為，交由貴校進行輔導，內容包括戒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尿液篩檢
等，並將學生相關輔導情形副知本人。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生 概 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軟體帳號	(Line、WeChat、FB.....)					
基 本 資 料	<p>1.家庭背景： * 監護人： (關係)；教育程度： ；工作性質： 聯絡電話： * 家庭狀況：<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外配子女、<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困難、<input type="checkbox"/>高風險家庭、<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家庭結構：<input type="checkbox"/>雙親、<input type="checkbox"/>單親、<input type="checkbox"/>隔代教養、<input type="checkbox"/>失親、<input type="checkbox"/>繼親、<input type="checkbox"/>重組、<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親子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和諧、<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家暴、<input type="checkbox"/>疏離、<input type="checkbox"/>溺愛、<input type="checkbox"/>失功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身心狀況：(得複選) * 其他偏差行為：<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鬥毆、<input type="checkbox"/>偷竊、<input type="checkbox"/>霸凌、<input type="checkbox"/>出入不良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陣頭、<input type="checkbox"/>網路沉迷、<input type="checkbox"/>交友複雜、<input type="checkbox"/>反社會行為、<input type="checkbox"/>抽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心理情緒狀態：<input type="checkbox"/>正常、<input type="checkbox"/>躁鬱、<input type="checkbox"/>憂鬱、<input type="checkbox"/>焦慮、<input type="checkbox"/>過動、<input type="checkbox"/>曾自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生活習慣：<input type="checkbox"/>整潔、<input type="checkbox"/>注重外表、<input type="checkbox"/>衣著不整、<input type="checkbox"/>清潔習慣不佳、<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人格特質：(得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衝動、<input type="checkbox"/>偏激、<input type="checkbox"/>浮躁、<input type="checkbox"/>好鬥、<input type="checkbox"/>競爭、<input type="checkbox"/>冒失、<input type="checkbox"/>多疑、<input type="checkbox"/>好奇心強、<input type="checkbox"/>深沈、<input type="checkbox"/>武斷、<input type="checkbox"/>自我中心、<input type="checkbox"/>傑傲不訓、<input type="checkbox"/>任性、<input type="checkbox"/>粗魯 * <input type="checkbox"/>被動、<input type="checkbox"/>敏感、<input type="checkbox"/>順從、<input type="checkbox"/>膽小、<input type="checkbox"/>依賴、<input type="checkbox"/>自卑、<input type="checkbox"/>保守、<input type="checkbox"/>缺乏主見、<input type="checkbox"/>拘謹 *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input type="checkbox"/>細心、<input type="checkbox"/>有主見、<input type="checkbox"/>樂觀、<input type="checkbox"/>理智、<input type="checkbox"/>幽默、<input type="checkbox"/>大方</p> <p>4.學校生活： * 師生關係：<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衝突、<input type="checkbox"/>排斥 * 同儕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孤僻、<input type="checkbox"/>遭排斥、<input type="checkbox"/>缺乏溝通技巧、<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學習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普通、<input type="checkbox"/>自我要求高、<input type="checkbox"/>拒學、<input type="checkbox"/>翹課、<input type="checkbox"/>曾中輟、<input type="checkbox"/>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低學習成就、<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5.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就讀中介學園、<input type="checkbox"/>少輔會個案、<input type="checkbox"/>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心理諮商、<input type="checkbox"/>接受精神醫療處遇(<input type="checkbox"/>用藥)、<input type="checkbox"/>司法機構處遇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p> <p>6.藥物濫用概況： * 區分：<input type="checkbox"/>疑似吸食者；<input type="checkbox"/>疑似吸食成癮；<input type="checkbox"/>持有；<input type="checkbox"/>販售藥物；藥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一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二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三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四級毒品；<input type="checkbox"/>非法物質 * 藥物來源：<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透露；<input type="checkbox"/>同學；<input type="checkbox"/>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初次藥物濫用年齡： * 藥物使用地點：</p>						

(續下頁)

轉介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 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並同意納入本市跨局處行政協處與整合措施，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學生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輔導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它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